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: 黃正揚

聯絡方式:02-2771-0300分機23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:大專體總活字第11300020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」(詳如附件)乙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要求踴躍提出申請案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教體署學(三) 字第1130048899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並經本會代發。
- 三、經費第1期款(以補助經費百分之70計算),請於文到後函送 計畫書、預算表及第1期款領據憑撥。
- 四、有關經費預算之編列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;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請參閱補助計畫第四條「申請方式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日期: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並以公文為憑。
- 六、民國114年6月30日前辦理核結並撥付餘款,請隨函檢附補助修正後之預算表(無修正之單位則免附)、經費第2期款領據(已申請之單位則免附)、收支結算表(不含原始資料)、成果報告各乙份及如有賸餘款時應全數繳回(或隨函附上退款支票)。

- 七、已撥付第1期款並執行率達70%以上之單位,亦可申請撥付第2期款並檢附請撥單(詳如附件二)及第2期款領據各乙份。
- 八、有關補助計畫經費表、成果報告表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、補助經費請撥單等表件word、Excel版已公告本會網站最 新消息之國內競賽項下(https://www.ctusf.org.tw/news/ index.php?kind=1),歡迎下載使用。

九、有關申請流程請依本公文為準。

副本:本會活動組

執行單位名稱: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(委辦)經費請撥單

□ 里口只 · □		致育部辦理方式	部辦理方式:□政府採購法 □行政指示 □行政協助) 單位:新臺幣元 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						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教育部 核定金額	(A) 請撥金額 (得標金額+工程管理費)	已撥金額 (B)	累計 實付 數 (C)		本次請 撥金額 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=B+E)	說明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備註:

- 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,請填寫本表;請撥第一期款者,免填。
- 二、有關(A)欄之填寫,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「教育部核定金額」乙欄,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, 請填寫「請撥金額」乙欄。

「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」參賽補助計畫

壹、依據:本計畫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(三) 字第 1130048899 號函核備辦理。

貳、目 的:配合「教育部體育署足球6年計畫」及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,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足球運動,並藉以扎根我國足球運動發展。

參、補助對象:

- 一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全國大專校院。
- 二、參加「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」之球隊。

肆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第一階段以公文通知,再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將下列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,逾期不再受理,包括:
 - (一)計畫書:格式部分封面應包括校名、所在縣市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。內文應以直式橫書(14 號字,單行間距),至多 20 頁,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。計畫書內容須包括:
 - 1. 背景說明(包括足球隊成立時間等)。
 - 2.選手招募規劃。
 - 3.選手培訓規劃(含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方法)。
 - 4. 課業輔導規劃。
 - 5.選手生活管理(含品德教育)規劃。
 - 6.教練之學經歷(含相關證照、資格)。
 - 7.預計參加之比審規劃。
 - 8.預計辦理之集訓規劃。
 - 9.與高中或企業合作之規劃。

(二)經費預算(格式如附件1):

- 1. 第一級: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60 萬元。
- 2. 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: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40 萬元。
- 3. 男生組第二級: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 萬元。
- 4. 男生組第三級預賽: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。
- 5. 男生組第三級複審: 每隊增加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。
- 6.男生組第三級決賽:每隊增加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 萬元。
- 7.以上各級組如全隊球員均為外籍球員(以秩序冊名單為依據) 時,補助金額減半。
- 三、可編列之補助項目:報名費、登錄或註冊費、教練鐘點費、防護員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保險費(軍公教人員除外)、場地租借費、服裝裝備、

防護用品、營養費、雜支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與足球隊培育相關之項目。

- 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之使用,除參加聯賽外,亦可編列足球隊 113 學年度在本 計劃書內容的相關活動經費(不得編列人事費及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資本 門器材費)。
- 伍、審核完畢後將函復審查結果,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,將上網公告。

陸、本案申請期限:

- 一、申請日期: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以公文為憑。
- 二、核結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前,將成果報告 (如附件 2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(不含原始資料,如附件 3)函送本會。
- 柒、參加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之學校,如因違反競賽規程遭取消參賽資格,不得申請本補助款;若已申請並獲補助者,應全數繳回。
- 捌、本案補助款為推展學生參與足球運動專款專用,請務必使用於足球代表隊訓 練及參賽之用,以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。
- 捌、本案所有計畫書及預算表請以正式公文送達,否則不予受理。

附件1

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: 計畫名稱: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					賽補助計畫		
計畫	期程:113 -	年 月 日	至 114 年	月日			
	經費總額:		,,向本署申	請補助金額	[: 元,	自籌款:	元
經費 細目 項目			計畫	體育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	補助金額
	住宿費						
奎	交通費						
參賽旅運費	保險費						
) 第 1							
			小計				
	場地租借						
	住宿費						
移地訓練費	交通費						
練費	保險費						
			小計				
其他	營養費						
他 	教練鐘 點費						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訪	青單位:			計畫名稱:	113 學年度大專	專校院足球聯賽	參賽補助計畫
計畫	期程:113 4	年月日.	至 114 年	月日			
計畫	經費總額:	元	,向本署申	請補助金額	: 1	亡,自籌款:	元
	ex:住 宿費						
			小計				
器	ex:足 球						
器材設備費經常門							
経常門)						
		小計					
		合 計					體育署 核定補助 元
戸	、辨	主(會))計	機關學校首	·長	體育署	體育署
F	位	單位		或團體負責		承辦人	單位主管
2	同一計畫向才 請養匿內 實 實 類 計畫 所 實 以 計 動 計 場 使 用 所 不 。 書 、 會 、 會 、 司 、 司 、 言 、 言 、 。 合 、 。 言 、 言 、 。 合 、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刊向本部及其 造假情事, 交本要點第4 大本要行政行	其他機關的計 本部 機關的計 4 點規定之情 管理費為原貝	青補助之項 E 亥補助案件: 青形外,以フリ	十畫項目經費申 目及金額已撥作 ,並收回已撥作 下補助人事費、	□全額補 ■部分補 助□是□? 【補助比	助(指定項目補 (5) 率 %]
	執行注意事項	頁」、預算法 月確標示其為	第62條之1 為「廣告」,	及其執行 且揭示贊助	劇政策文宣規畫	E □ 繳回(請 名 未執行 □ 不繳回	敘明依據)

(單位名稱)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參加大專足球聯賽計畫 成果報告(核結時需檢附)

辦理名稱	內容
辦理內容摘要(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)	一、活動部分: (一)辦理期程: (二)辦理地點: (三)參加對象: (四)參加人數: (五)其他: 二、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: (一)經費支用情形(請依體育署補助情形詳填): (二)全校師生數: (三)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: (四)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,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): (五)預期效益(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): (六)場地及器材照片(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): (七)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,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(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): □有,簡述實施方式: □否,簡述者實施原因:
辦理成果摘述 (是否達成預期效益/與	- 、 - 、 三 、
往年績效比較) 整體經費	= \
(請說明之)	
檢附資料	□成果報告書(1.活動部分:含辦理內容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成果、辦理績效、媒體報導情形、文宣資料、活動照片、經費支用情形。2.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:含辦理內容項目(若為特教學校,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)、經費支用情形、全校師生數、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、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,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)、預期效益、場地及器材照片(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))。 □成果報告書電子檔e-mail給體育署承辦人,俟奉核後張貼體育署網站,並請承辦學校、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。
檢討與建議	- 、 ニ、 三、

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

執行單位名稱:

山 由 力 位 ·

(學校全名)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所屬年度:114年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司 重石碑・		113字平及入	等仪 优化环柳	食 多食佣助。	引 重	計畫主持人· (教練或體育至主任)		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:		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48899號函核備辦理						單位:新臺幣元
計畫期程:		年 月	日至 年 月	日日				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 金額 (C)	教育部補 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請依申請表填寫		0	0	#DIV/0!	0	0	#DIV/0!	請查填以下資料:
								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
								*□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(□繳回)
合計	0	0	0		0	0	0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□繳回□不繳回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	費支用規定(註	七) (□是) (□是 ■否),勾選「是」者,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 ■否),金額 元
		可支用額	頁度(元)		實支總額(元)			□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							1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,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
					分攤金額(元)			,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 教育部體育署							-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]
人計								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業務單位: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110日午六1市上四日小城中东南江川山中
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主(會)計單位: